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1.01.18 (81) 法律字第 0085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1 年 01 月 18 日

要旨：查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甚明。

本件是否構成國家賠償責任，自應依上開規定判斷之。至於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問題，則應依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認定之，如請求權人請求意旨，係主張課稅處分之不法，則應以財政部所屬稽徵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；如請求意旨係主張恢復課稅公函（行政命令）之不法，則因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，是否暫停徵證券交易稅為行政院之職權，故以行政院為賠償義務機關為妥。

全文內容：查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本件是否構成國家賠償責任，自應依上開規定判斷之。至於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問題，則應依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認定之，如請求權人請求意旨，係主張課稅處分之不法，則應以財政部所屬稽徵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；如請求意旨係主張恢復課稅公函（行政命令）之不法，則因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，是否暫停徵證券交易稅為行政院之職權，故以行政院為賠償義務機關為妥。